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本公司将下列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调整为一般流动性服务商：

1、国泰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15961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国泰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74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国泰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99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5 日